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2016年6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李萍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16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2016年三季度报告摘要》

《子公司管理制度》

《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修正案》

9、2016年12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署〈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关于签署〈安徽40MW项目PC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关于签署〈南阳市内乡乍曲乡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关于拟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本年度未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进行了核查，认为注册会计师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该利润分配预案：为确保公司有充足资金开展业务，2016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且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修正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更谨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通过《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1、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2、督促公司董事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的监督和检查。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

3、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